

年产 10 万立方混凝土临时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立友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

签发日期：

编制单位：马立友

电话：18856586188

传真：0551-65147066

邮编：238000

地址：含山县林头镇龙台行政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立方混凝土临时拌合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含山县林头镇龙台行政村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 10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 10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7-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26.5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12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混凝土临时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关于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混凝土临时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环审（2018）100 号，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1、废气：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1 中要求详见下表。										
	表 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³）										
	<table><tr><td>生产过程</td><td>生产设备</td><td>污染物</td><td>排放浓度</td><td>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tr><td>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混凝土生产</td><td>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td><td>颗粒物</td><td>20</td><td>0.5</td></tr></table>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排放浓度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混凝土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20	0.5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排放浓度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混凝土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20	0.5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2 类标准</td><td>60dB（A）</td><td>50dB（A）</td></tr></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dB（A）	50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5、总量指标：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新增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项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1.06t/a，作为以后总量申请的依据。											

表二

1、项目概况：

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混凝土临时拌合站项目位于含山县林头镇龙台行政村。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4 月 07 日，经营范围：混凝土、砂浆、免烧砖生产、销售；新型环保材料、外加剂销售；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由于 2017 年 9 月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承接了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芜合高速公路改扩建含山段混凝土施工工程，需建设一座临时拌合站，为工程建设提供混凝土建筑材料。为合理、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利用含山县林头镇龙台行政村现有的拌合站建设本项目，该临时土地使用期限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止。因此公司投资 80 万元建设“年产 10 万立方混凝土临时拌合站项目”为工程建设提供混凝土建筑材料。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建设 2 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年生产 10 万吨混凝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并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混凝土临时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山县环境保护局以含环审[2018]100 号文件下达了《关于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混凝土临时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情况简介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立方混凝土临时拌合站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含山县林头镇龙台行政村。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以及《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混凝土临时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完成自查确定验收范围为年产 10 万立方混凝土临时拌合站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

托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7-18 日。结合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科学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2000m²，现有项目建筑面积 10000m²，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实际总投资 80 万建设“年产 10 万立方混凝土临时拌合站项目”，项目位于含山县林头镇龙台行政村建设了一个临时拌合站（预计 2019 年 9 月停止生产），为工程建设提供混凝土建筑材料。本项目建设 2 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年生产 10 万吨混凝土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形成年产 10 万吨混凝土规模。项目产能不发生改变。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4。

表 4 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2 条混凝土生产线	每条生产线设有 2 个水泥筒仓和 2 个粉煤灰筒仓，每条生产线配有 1 套搅拌设备，年产 10 万立方米混凝土	与环评一致，共建设 2 个水泥筒仓、两个粉煤灰筒仓并分别配备搅拌设备
储存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区西部，面积为 1875m ²	与环评一致，原料库位于厂区西部
	运输	装载机 1 辆，搅拌车 10 辆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层，位于厂区东北部，建筑面积 144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由含山县林头镇自来水管网供应，生产用水来自项目厂区内沉淀池，满足生产需要。	与环评一致 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由林头镇自来水管供应
	排水	依托含山县林头镇排水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的生产废水集中收集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项目区内排水依托于林头镇排水系统，建设三级沉淀池，雨污分流系统
	供电	依托含山县林头镇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集中收集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区内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进行循环使用，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废气治理	2 条混凝土生产线中 8 个筒仓仓顶配置 8 台布袋除尘器，输送带及搅拌楼密封处理，厂区内设置 3 套 360°喷淋装置。利用洒水车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项目区内 2 条混凝土生产线中的 8 个筒仓仓顶分别配备了 8 台布袋除尘，生产过程实行全封闭，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厂区内设置 3 套喷淋装置，并定期洒水，以此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垃圾桶及固废临时暂存场所	项目区内放置约 5 个垃圾收集装置，并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处
	土地复垦	土地平整、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工程	该项目使用地使用期限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止，暂未进行土地复垦计划

3、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搅拌机	HZS120	台	2	2
2	水泥筒仓	/	个	4	4
3	粉煤灰筒仓	/	个	4	4
4	配料机	/	台	2	2
5	皮带机	/	台	2	2
6	装载机	/	辆	1	1
7	搅拌车	/	辆	10	10
8	输送泵	/	台	4	4
9	360°喷淋设备	/	套	3	3
10	洒水车		台	1	1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5

序号	类别	名称	项目用量	实际使用量	来源/备注
1	原辅材料	水泥	3 万 t/a	3 万 t/a	筒仓
2		粉煤灰	0.6 万 t/a	0.6 万 t/a	筒仓
3		砂子	8 万 t/a	8 万 t/a	散装
4		石子	12 万 t/a	12 万 t/a	散装
5		减水剂	500 万 t/a	500 万 t/a	塑料桶或铁桶装
6	能源	自来水	3010m ³ /a	3010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网
7	消耗	电	80 万 kWh/a	80 万 kWh/a	林头镇供电电网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清洗废水。项目用排水情况如下：

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为 15 人，不提供食宿。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50 L/（人·d），则生活用水量 0.75m³/d，210m³/a。排水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179m³/a。

生产废水：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混凝土生产工艺需水 140kg/m³（产品），则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50t/d，14000t/a，厂区内沉淀池内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足时使用自来水，夏季雨水较多时，生产用水可使用厂区内雨水收集池内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此外项目在营运过程中搅拌车、搅拌机及作业场地地面冲洗用水日用水量为 60 吨，其中新鲜用水为 10t/d，2800t/a。

综上所述，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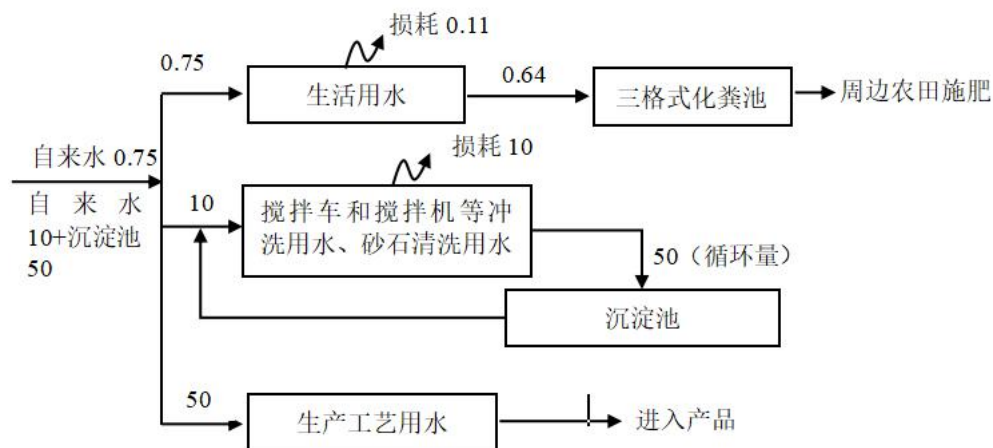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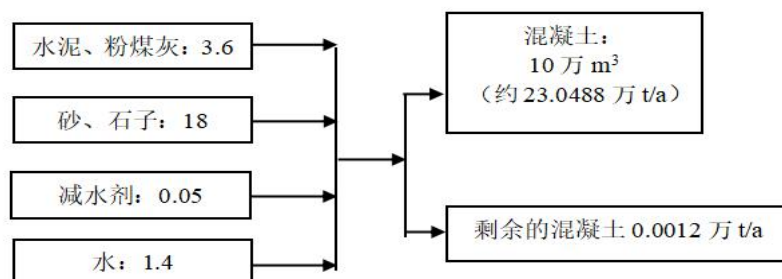


图 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3）物料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水泥、粉煤灰、砂和石子等原料的物料平衡详见下图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万 t/a

5、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80 万元）的 15%，主要用于废气、固废处理、噪声等治理，详见下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大气治理	筒仓库顶呼	8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	6	6
		砂料堆扬尘	喷淋装置，定期喷水，		
		运输扬尘	洒水车洒水		
2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沉淀池	2	2
		生活污水	三格式化粪池		
3	噪声防治	生产设备	采用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1	1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1	1
		筒仓仓顶除尘装置收集	收集后回收利用		
		沉淀池沉渣	可作为填方材料用于铺路		
		废混凝土			
5	土地复垦	本项目临时	土地平整、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工程	16.5	2
总计（万元）				26.5	12
总投资（万元）				80	80
环保投资占比（%）				33	15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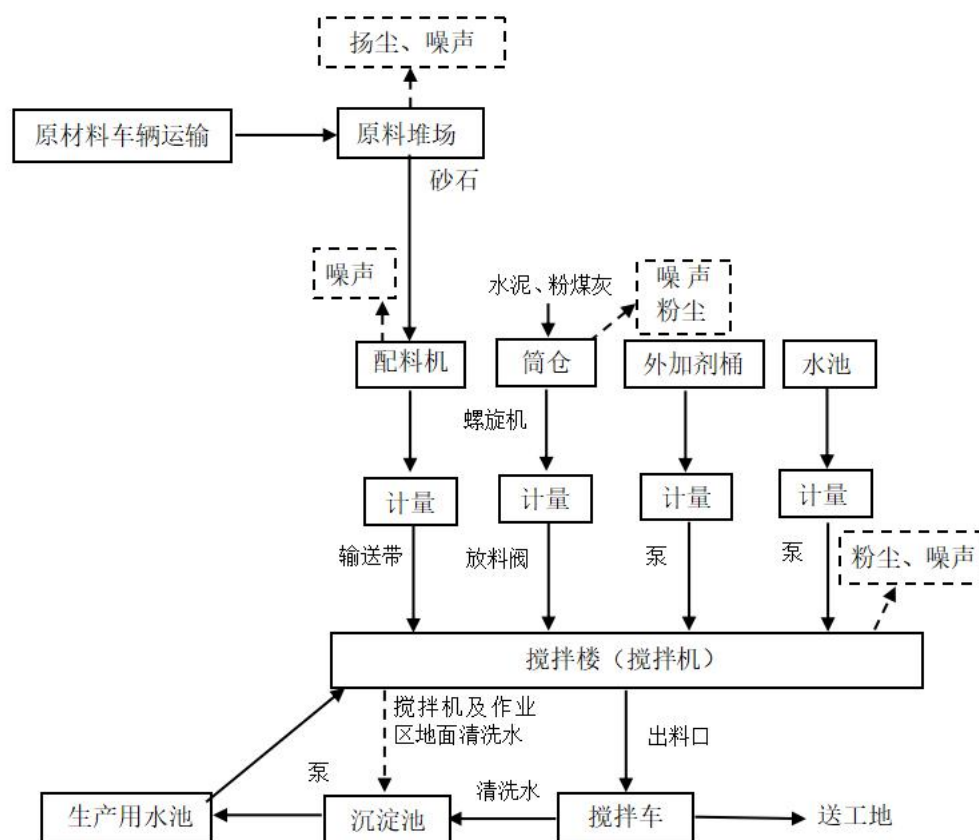


图 2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项目原料为砂、石子、粉煤灰、水泥、水以及外加剂，原料来源为外购，其形态除水、减水剂为液态外均为固态，生产过程中根据砂、石子、粉煤灰、水泥、水以及减水剂一定配比（800：1200：60：300：140：5）进行搅拌。

外购合格砂石运至原料库内储存，通过输送带上计量后运往搅拌机内；水泥及粉煤灰通过水泥罐及粉煤灰罐中的螺旋机输送进搅拌机；减水剂通过泵输送进搅拌机，水通过水泵输进搅拌机内。各种原料通过准确计量后输送至搅拌机，经过搅拌机充分搅拌后，由运输车直接开到搅拌机底下用管道连接接料。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在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筒仓呼吸孔和库底粉尘及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等。

(1) 筒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本项目 2 条生产线共设 8 个粉料筒仓，其中水泥 4 个筒仓，粉煤灰 4 个筒仓。其中 2 条生产线每个粉料储罐自带 4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2) 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砂、石通过配料机配料后提升以搅拌站配套的皮带输送（密闭）方式完成，水泥、粉煤灰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及粉煤灰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供料，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项目粉状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项目砂、石通过皮带输送方式送至搅拌楼，在投料口设置喷淋装置降低粉尘量，项目搅拌楼为封闭状态，此过程中无粉尘排放。

(3) 砂石堆场扬尘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企业设置砂石原料库，面积约为 300m²。原料库东、北、西三面分别安装遮尘布，避免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此外，建设单位在原料库对面 10m 安装了 360 喷淋装置，对砂石等原料洒水洒水，以此来保持砂石的含水率。避免扬尘的产生。

(4) 运输扬尘

建设单位购置 1 台洒水车对车辆进出拌合站便道产生的粉尘进行洒水降尘，对厂区场地进行完全水泥硬化处理，厂区路面定期派人进行路面清扫，厂区进出口设置轮洗池，通过在厂区内设置喷淋装置对厂区进行降尘，通过以上措施后，以此来降低无组织废气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以及清洗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建设单位在在厂区内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以及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建设单位与周边的村民达成协议，定期

清运。不外排。

企业生产用水经厂区多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多次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配料机、物料传输装置等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5~95dB（A）。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沉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1）项目筒仓仓顶布袋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收集后回收利用。沉淀池产生的沉渣、不合格砂石、剩余的混凝土暂放至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处，统一收集后用于铺路

（2）生活垃圾：项目区内放置垃圾收集装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5、土地复垦方案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行政区划属含山县林头镇龙台村，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农用地，属于临时用地，结合项目区的具体情况，本项目土地复垦最终土地利用方向为水田、农村道路，复垦面积为 1.1998 公顷。具体各项土地复垦工程和技术措施如下：

（1）土地平整工程

项目区临时用地占用耕地的部分建设进行了表土剥离 20cm，土方就近堆放项目区东南部，撒播菜籽覆盖土壤保持水土。因临时用地建设桩基经素土压实，待复垦时将临时占用硬化层剥离、外运，原有土地较为板结，规划对其进行翻耕，以改善土壤性能，覆盖原有剥离表土即可。

（2）农田水利工程

本临时设施复垦后设计为水田、农村道路，利用项目区内原有灌排设施进行灌溉和排水，项目区无需单独设计灌排设施。

（3）田间道路工程

本项目紧邻村村通道路，交通便利，项目区无需单独设计田间道路设施，保留原有的施工便道。

企业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表 8 所示：

表 8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实际建设情况
1	大气治理措施	筒仓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8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	8 个筒仓均设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对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
		运输扬尘	洒水车洒水	建设单位购买一台洒水车不定期对项目区洒水，以此降低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原料库扬尘	喷淋装置，定期喷水，保持砂堆表层湿润	已落实，项目区内安装 3 套 360 喷淋装置，定期洒水，降低粉尘的排放
2	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	沉淀池	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以及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用水经厂区多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多次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	隔声、减震措施	已落实
4	固废治理措施	筒仓仓顶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收利用	筒仓仓顶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	可作为填方材料用于铺路	沉淀池沉渣、沉淀池沉渣统一收集后用于铺路
		沉淀池沉渣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已落实
5	土地复垦措施	本项目临时用地	土地平整、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工程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含山县林头镇总体规划，项目投产后，在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环境功能级别。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混凝土临时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含山县林头镇龙台行政村（北纬 31.566177 东经 117.947073），项目东侧为高速公路，项目南侧、西侧均为农田，项目北侧为厂房。该项目是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芜合高速公路改扩建含山段工程提供混凝土建筑材料,由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 2 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形成年生产 10 万吨混凝土的一座临时拌合站，该临时拌合站的临时土地使用期限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止。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林头镇总体规划等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及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须做好以下工作：

1.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及采用的环境标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及综合利用，不外排。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粉尘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和 3 中的标准

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并采取隔声、减震安装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5.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6.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到期后，应停止生产，拆除设备。并按要求进行土地复垦。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2、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2、当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75%以上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3、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无组织废气、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8。

表 8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四周下风向 3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
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昼、夜等效声级 (Leq)	1 次/天，2 天	/

表 7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当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75%以上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根据项目方提供的工况证明材料（资料见附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9。

表 9 项目生产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能 (t/a)	年工作 天数	实际产量 (t/d)	实际 工况	工况 要求	是否符 合要求
2018.10.17	100000	300d	290.6	88.9%	≥75%	符合
2018.10.18	100000	300d	300.7	92.1%	≥75%	符合

由上表得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均能达到设计的 75%以上。

2、现场检查结果：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10。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详见下表 11。

表 10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 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 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未建立。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3	环保设施建设、 运行及维护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废水为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企业已建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生产废水经多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项目 8 个筒仓均设置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区内设置 3 套 360 度喷淋装置，用于降低扬尘对于周围环境的影响，并设置洒水车，不定期对厂区进行洒水作业，以此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防治噪声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对主要产噪设备已采取降噪、隔声、减振措施。并设置绿化带以此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要求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	--------	--------

1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及综合利用，不外排	园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粉尘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和3中的标准要求	已落实 8个筒仓分别安装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3套360度喷淋装置对原料堆场喷淋作业，以此降低扬尘的产生，项目区内1台洒水车不定期洒水，以此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并采取隔声、减震安装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过现场监测，噪声达标排放
4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已落实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置，沉淀池沉渣。废混凝土收集后用铺路
5	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到期后，应停止生产，拆除设备。并按要求进行土地复垦。	已落实 建设单位已对施工期间开垦的土地进行修复、硬化处理

2、验收期间监测结果

1）、验收期间气象参数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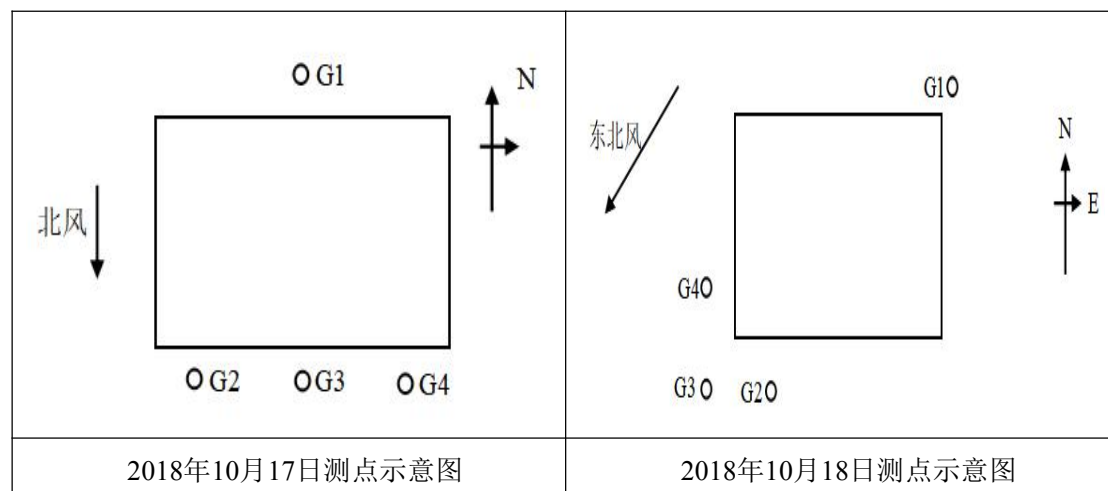
日 期	时 间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风 向	大气状况
2018-10-17	09:38	19	1.1	101.5	北风	多云
	13:06	21	1.1	101.5	北风	多云
	15:27	20	1.1	101.3	北风	多云
2018-10-18	09:43	17	1.3	101.9	东北风	多云
	13:05	19	1.3	101.9	东北风	多云
	15:23	18	1.3	101.9	东北风	多云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12所示：

表1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mg/m³)	10.17	①	0.206	0.451	0.435	0.455	0.5	达标
		②	0.188	0.415	0.435	0.435		
		③	0.206	0.430	0.452	0.432		
	10.18	①	0.226	0.450	0.435	0.436		
		②	0.206	0.436	0.419	0.433		
		③	0.244	0.452	0.431	0.435		
执行标准		(GB4915-20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下风向3个点位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各点位、各批次浓度值均符合（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如下：



根据专家意见，对该项目筒仓排气筒进行检测，检测单位由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检验，检验日期为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14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3

表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18.11.13			2018.11.14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1#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20	20	20	/	/
	烟道直径	m	0.2	0.2	0.2	0.2	0.2	0.2	/	/
	烟气温度	℃	19.6	20.3	19.5	18.7	19.3	19.4	/	/
	烟气流速	m/s	4.1	4.0	4.2	4.1	4.2	4.1	/	/

	标态流量	Nm ³ /h	401	392	412	409	414	40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
2#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20	20	20	/	/
	烟道直径	m	0.2	0.2	0.2	0.2	0.2	0.2	/	/
	烟气温度	℃	20.2	20.3	19.6	19.6	20.1	19.8	/	/
	烟气流速	m/s	6.8	6.9	6.0	6.4	6.5	6.7	/	/
	标态流量	Nm ³ /h	607	615	528	574	581	59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
3#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20	20	20	/	/
	烟道直径	m	0.2	0.2	0.2	0.2	0.2	0.2	/	/
	烟气温度	℃	19.6	20.3	18.0	19.7	18.7	19.5	/	/
	烟气流速	m/s	3.9	4.0	4.8	4.2	4.8	5.1	/	/
	标态流量	Nm ³ /h	382	397	431	393	389	44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
4#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20	20	20	/	/
	烟道直径	m	0.2	0.2	0.2	0.2	0.2	0.2	/	/
	烟气温度	℃	19.1	19.5	19.7	19.4	18.9	19.1	/	/
	烟气流速	m/s	5.1	4.7	4.5	4.3	4.6	4.7	/	/
	标态流量	Nm ³ /h	507	475	451	427	451	42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

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颗粒物连续两天，每天 3 次，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满足（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有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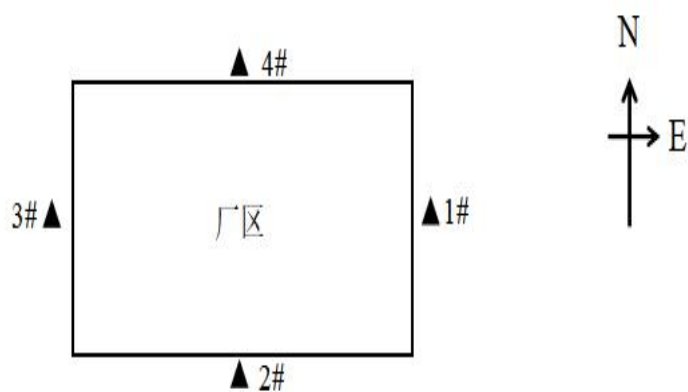
表1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采样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10.17	51.6	47.2
			2018.10.18	55.9	46.3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10.17	51.6	48.5
			2018.10.18	57.1	47.5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10.17	55.5	47.3
			2018.10.18	56.2	48.9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10.17	55.8	49.8
			2018.10.18	55.2	45.3
标准限值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测点示意图如下：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混凝土临时拌合站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废弃物。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粉尘主要处置方式如下为项目 8 个筒仓均设置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区内设置 3 套 360 度喷淋装置，用于降低扬尘对于周围环境的影响，并设置洒水车，不定期对厂区进行洒水作业，以此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经建筑物隔声减震衰减后达标。

2、验收监测部分

1) 废气部分：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的颗粒物各点位、各批次以及有组织废气浓度值均符合（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最高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1#、2#、3#、4#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总结论

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混凝土临时拌合站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安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混凝土临时拌合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验收建议

1) 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环境监督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机制并制定负责人，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加强砂石原料库的封闭工作，确保 360° 喷淋装置正常工作保持砂石一定湿度，进而避免进料及上料时扬尘的产生。

3) 定期对厂区内毁坏的路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厂区路面定期派人进行路面清扫，减少道路扬尘；

**附件 1 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混凝土
临时拌合站项目环评批复**

含环审〔2018〕100 号

关于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混凝土
临时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混凝土临时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含山县林头镇龙台行政村（北纬 31.566177 东经 117.947073），项目东侧为高速公路，项目南侧、西侧均为农田，项目北侧为厂房。该项目是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芜合高速公路改扩建含山段工程提供混凝土建筑材料，由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 2 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形成年生产 10 万吨混凝土的一座临时拌合站，该临时拌合站的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止。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林头镇总体规划等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

质、规模、内容及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及采用的环境标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及综合利用，不外排。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粉尘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和 3 中的标准要求。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并采取隔声、减震安装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5.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6. 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到期后，应停止生产，拆除设备。并按要求进行土地复垦。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2018 年 10 月 9 日

抄送：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2 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混凝土
临时拌合站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 632 号

样品类型：____ 废气、厂界噪声 ____

检测类别：____ 委托检测 ____

委托单位：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一、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 二、报告必须加盖“CMA”印章和“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否则无效；
- 三、本“检测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
- 五、委托方送样检测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方兴大道与庐州大道交口西北角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

账 号：1024 9010 2100 0038 737

邮政编码：230601

电 话：0551—63837972

传 真：0551—63837972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632号

委托单位	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上风向/下风向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性状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10.17	检测日期	2018.10.18-10.19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检测标准/方法
G1 上风向	TSP	mg/m ³	0.206	0.001	GB/T 15432-1995
	TSP	mg/m ³	0.188		
	TSP	mg/m ³	0.206		
G2 下风向	TSP	mg/m ³	0.451	0.001	GB/T 15432-1995
	TSP	mg/m ³	0.415		
	TSP	mg/m ³	0.430		
G3 下风向	TSP	mg/m ³	0.435	0.001	GB/T 15432-1995
	TSP	mg/m ³	0.435		
	TSP	mg/m ³	0.452		
G4 下风向	TSP	mg/m ³	0.455	0.001	GB/T 15432-1995
	TSP	mg/m ³	0.435		
	TSP	mg/m ³	0.432		
备 注	无				
检测点位图	北风 ○ G1 ○ G2 ○ G3 ○ G4 N E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632号

委托单位	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上风向/下风向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性状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10.18	检测日期	2018.10.18-10.19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检测标准/方法
G1 上风向	TSP	mg/m ³	0.226	0.001	GB/T 15432-1995
	TSP	mg/m ³	0.206		
	TSP	mg/m ³	0.244		
G2 下风向	TSP	mg/m ³	0.450	0.001	GB/T 15432-1995
	TSP	mg/m ³	0.436		
	TSP	mg/m ³	0.452		
G3 下风向	TSP	mg/m ³	0.435	0.001	GB/T 15432-1995
	TSP	mg/m ³	0.419		
	TSP	mg/m ³	0.431		
G4 下风向	TSP	mg/m ³	0.436	0.001	GB/T 15432-1995
	TSP	mg/m ³	0.433		
	TSP	mg/m ³	0.435		
备 注	无				
检测点位图					

检 测 报 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632号

委托单位	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样品性状	/
检测频次	昼、夜间各1次	检测日期	2018.10.17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标准/方法
			时 间	噪声值 Leq	
昼 间	1#	厂界东侧	08:51	51.6	GB 3096-2008
	2#	厂界南侧	09:07	51.6	
	3#	厂界西侧	09:16	55.5	
	4#	厂界北侧	09:28	55.8	
夜 间	1#	厂界东侧	23:05	47.2	GB 3096-2008
	2#	厂界南侧	23:17	48.5	
	3#	厂界西侧	23:18	47.3	
	4#	厂界北侧	23:28	49.8	
备 注		无			
检测点位图		The diagram shows a rectangular area labeled "厂区" (Factory Area). Four monitoring points are marked with triangles and numbers: 1# at the top-right corner, 2# at the bottom-right corner, 3# at the bottom-left corner, and 4# at the top-left corner. A compass rose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shows North (N) pointing upwards and East (E) pointing to the right.			

检 测 报 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632号

委托单位	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样品性状	/
检测频次	昼、夜间各1次	检测日期	2018.10.18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标准/方法
			时 间	噪声值 Leq	
昼 间	1#	厂界东侧	09:55	55.9	GB 3096-2008
	2#	厂界南侧	10:07	57.1	
	3#	厂界西侧	10:17	56.2	
	4#	厂界北侧	10:31	55.2	
夜 间	1#	厂界东侧	22:03	46.3	GB 3096-2008
	2#	厂界南侧	22:16	47.5	
	3#	厂界西侧	22:25	48.9	
	4#	厂界北侧	22:37	45.3	
备 注		无			
检测点位置图					

编制: 朱时州 审核: 李璐璐 签发: 夏时 日期: 2018.10.1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2018110021

样 品 类 别 有组织废气
委 托 方 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18年11月23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2018110021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方	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散兵镇巢庐路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	张新雨、罗磊
联系人	马立友	联系电话	188 5658 6188
采样日期	2018 年 11 月 13 日-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11 月 13 日-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颗粒物		
主要 检测仪器	电子天平		
检测依据 及方法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 2-3 页		
备注	无		

编 制: 丁子云

审 核: 管文梅

批 准: 唐方

日 期: 2018.11.23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10021

第 2 页 共 3 页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11.13			2018.11.14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1#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20	20	20
	烟道直径	m	0.2	0.2	0.2	0.2	0.2	0.2
	烟气温度	℃	19.6	20.3	19.5	18.7	19.3	19.4
	烟气流速	m/s	4.1	4.0	4.2	4.1	4.2	4.1
	标态流量	Nm ³ /h	401	392	412	409	414	4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20	20	20
	烟道直径	m	0.2	0.2	0.2	0.2	0.2	0.2
	烟气温度	℃	20.2	20.3	19.6	19.6	20.1	19.8
	烟气流速	m/s	6.8	6.9	6.0	6.4	6.5	6.7
	标态流量	Nm ³ /h	607	615	528	574	581	59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100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第 3 页 共 3 页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11.13			2018.11.14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3#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20	20	20
	烟道直径	m	0.2	0.2	0.2	0.2	0.2	0.2
	烟气温度	℃	19.6	20.3	18.0	19.7	18.7	19.5
	烟气流速	m/s	3.9	4.0	4.8	4.2	4.8	5.1
	标态流量	Nm ³ /h	382	397	431	393	389	4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4#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20	20	20
	烟道直径	m	0.2	0.2	0.2	0.2	0.2	0.2
	烟气温度	℃	19.1	19.5	19.7	19.4	18.9	19.1
	烟气流速	m/s	5.1	4.7	4.5	4.3	4.6	4.7
	标态流量	Nm ³ /h	507	475	451	427	451	4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无					

报告结束



报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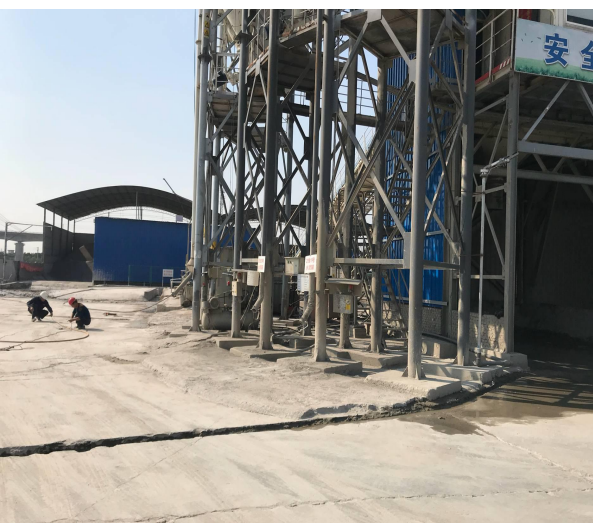
1.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3. 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电 话：0551-65147355 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附图 1 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混凝土
临时拌合站项目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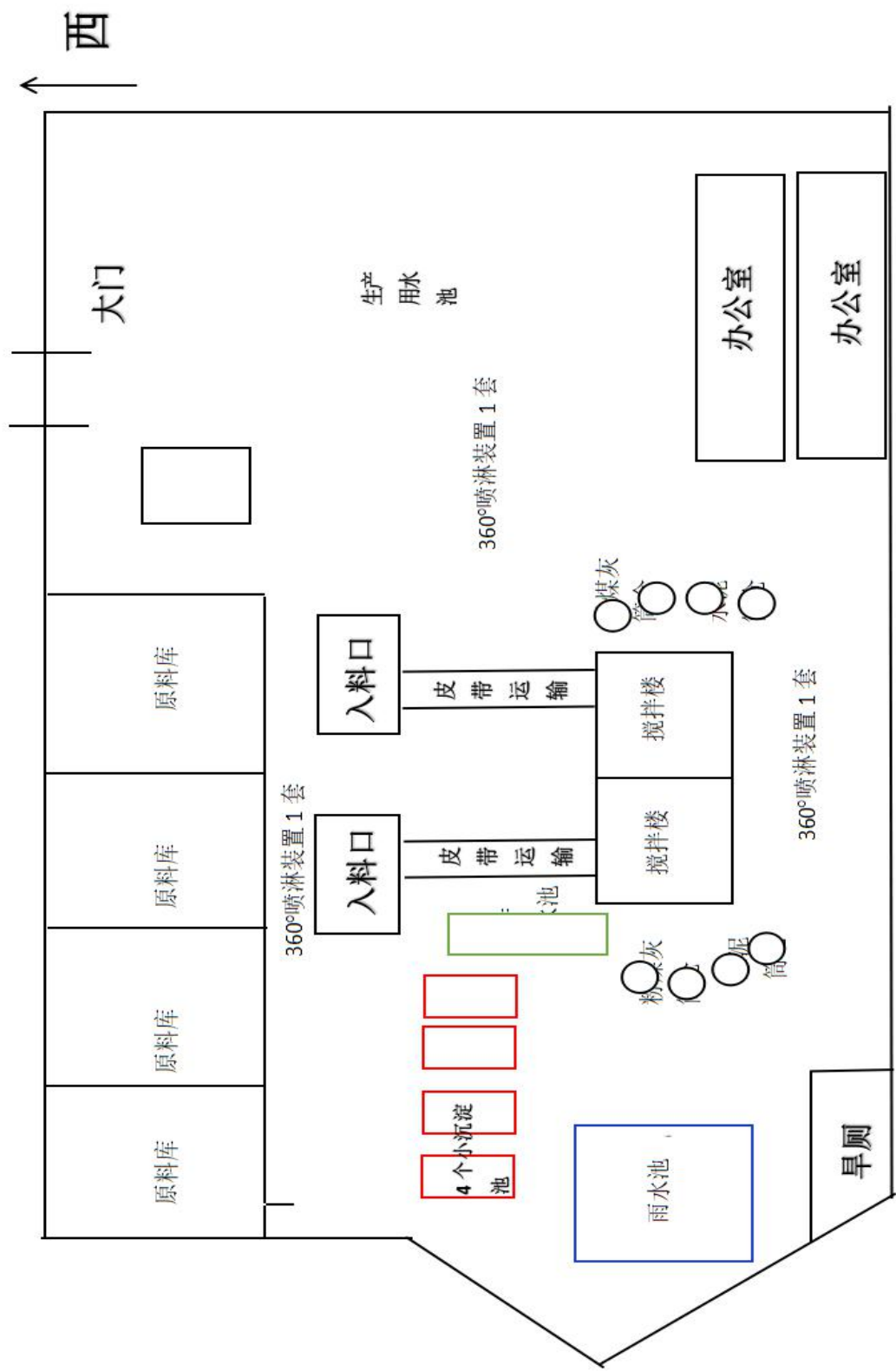
附图 2 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混凝土
临时拌合站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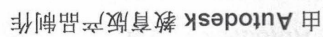
附图 3 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混凝土
临时拌合站项目卫生距离防护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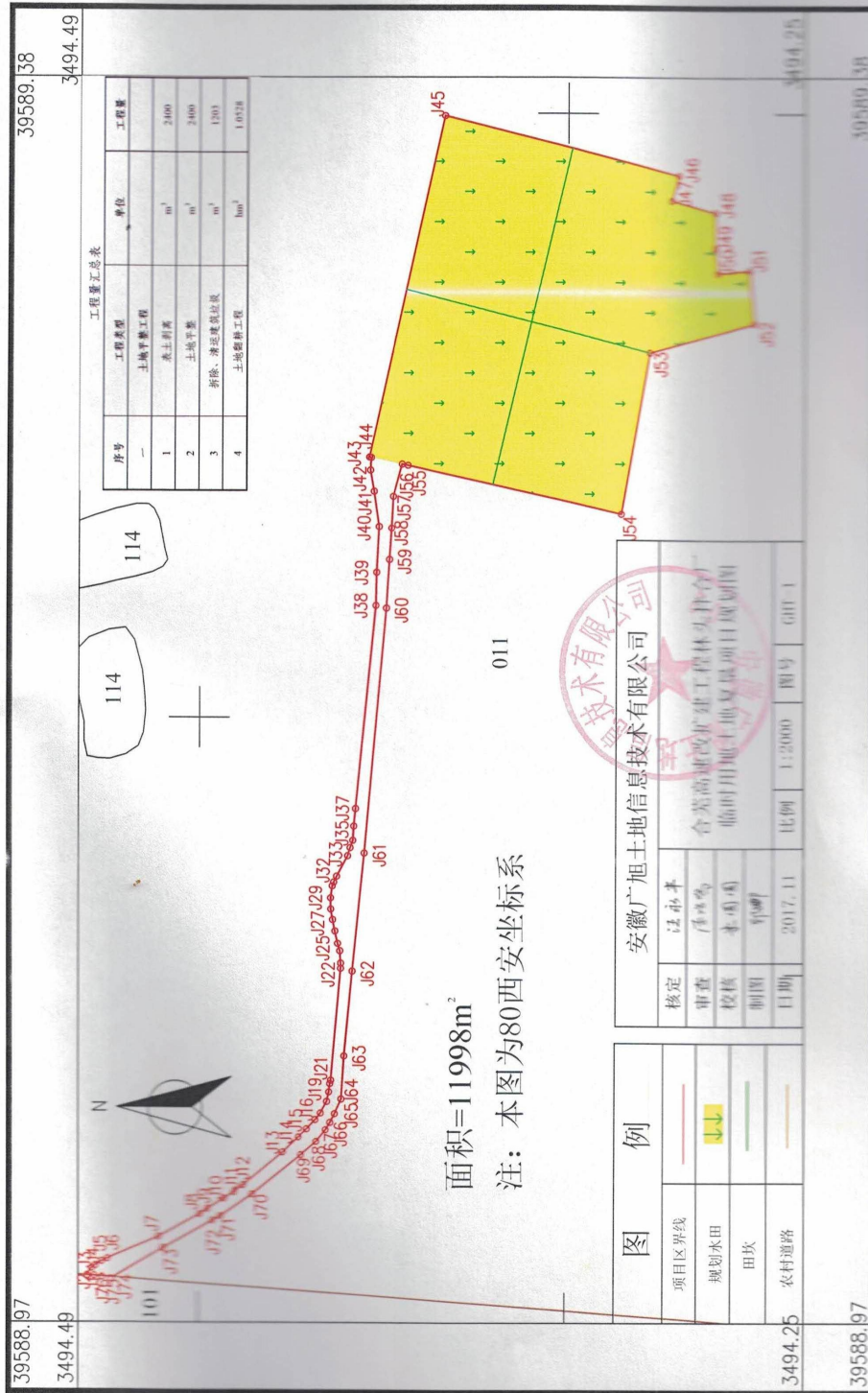
附图 4 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混凝土临时拌合站项目平面布置图



合芜高速改扩建工程林类拌合厂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现状图



合芜高速改扩建工程怀头拌谷临时用地复垦规划图



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混凝土临时拌合站项目验收意见及验收组签名

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混凝土临时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06 日，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混凝土临时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含山县环保局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混凝土临时拌合站项目位于含山县林头镇龙台行政村。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2000m²，现有项目建筑面积 10000m²，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实际总投资 80 万建设“年产 10 万立方混凝土临时拌合站项目”，为工程建设提供混凝土建筑材料。项目建设 2 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年生产 10 万吨混凝土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工程、辅助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以含环审[2018]100 号文件下达了《关于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混凝土临时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2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混凝土临时拌合站项目生产规模及其相关环保设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进行循环使用，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二）废气

项目产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搅拌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区内 2 条混凝土生产线中的 8 个筒仓仓顶分别配备了 8 台布袋除尘，生产过程实行全封闭，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厂区内设置 3 套喷淋装置，并定期洒水，以此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配料机、物料传输装置等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5~95dB（A）。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沉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1）项目筒仓仓顶布袋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收集后回收利用。沉淀池产生的沉渣、不合格砂石、剩余的混凝土暂放至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处，统一收集后用于铺路

（2）生活垃圾：项目区内放置垃圾收集装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的颗粒物以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

验收期间无组织以及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1#、2#、3#、4#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建议予以通过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混凝土临时拌合站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巢湖市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签字)

